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所知，緊隨上市完成後(並假設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下列人士預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上市後	上市後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Holcim ⁽³⁾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451,333,201	33.14%	21.53%
		H股	417,902,467	56.88%	19.93%
		合計	869,235,668	41.46%	41.46%
Holderfin B.V. ⁽³⁾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451,333,201	33.14%	21.53%
		H股	384,210,624	52.29%	18.33%
		合計	835,543,825	39.85%	39.85%
Holchin B.V. ⁽³⁾	實益擁有人	A股	451,333,201	33.14%	21.53%
		H股	384,210,624	52.29%	18.33%
		合計	835,543,825	39.85%	39.85%
黃石市人民政府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⁴⁾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338,060,739	24.82%	16.12%
黃石國有資產 管理 ⁽⁴⁾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338,060,739	24.82%	16.12%
華新集團 ⁽⁴⁾	實益擁有人	A股	338,060,739	24.82%	16.12%

主要股東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96,599,855股。
- (2)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3) Holchin B.V.由Holderfin B.V.全資擁有，而Holderfin B.V.由Holcim全資擁有。此外，Holpac Limited (Holcim的直接全資子公司)為本公司33,691,843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B股減持完成時，Holcim被視為於本公司451,333,201股A股及417,902,467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華新集團由黃石國有資產管理全資擁有，黃石國有資產管理則由黃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黃石國有資產管理及黃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華新集團持有的338,060,739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均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上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